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年03月10日103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06月05日106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監督動物實驗管理與使用，確保動物之品質與人道福祉，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委員成員中應包括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設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指派之，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其中包括使用動物之教師至少二人，獸醫師至少一人，非隸屬本校之公正人士(以下簡稱外部委員)一人。上述之外部委員，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且不得具獸醫師資格。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由召集人推薦遞補人選，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委員會成立名冊需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異動時亦同。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兼任，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成員兼任，負責第四條各款任務之整合、協調及執行，並擔任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聯絡窗口；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校人員派兼之，處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等行為。
 - 五、提供本校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年度監督報告。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半年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召開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並填報查核總表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
- 前項年度執行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依任務需要設置工作小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